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內幕消息  
及  
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之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疫情」）影響之業務更新如下：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和所有生產廠房和設施均位於山西省太原市。自二零二零年始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各種衛生防控措施（「衛生防控措施」），以及恢復工作和生產的嚴格管控措施（「復工管控措施」）。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受到疫情的持續影響，以及衛生防控措施和復工管控措施的持續推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二零年初已暫時停止生產。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已經受到嚴重影響，導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財務業績表現將會大幅下降。

本公司董事會計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份逐漸恢復生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http://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